**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组织（社团）广告、标语管理条例**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校内广告、橱窗、标语等管理办法（修订）》(校党委宣发[2014]10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宣传阵地的管理，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氛围营造工作，不断提升宣传效果,维持校园环境的整洁美观，维护校园道路的安全畅通，促进宣传活动的全面、健康、持续发展,结合学生组织活动宣传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总则**

一、凡在我校申请悬挂广告、标语的所有学生组织（社团）或个人均在本条例的约束范围之内。

二、南京邮电大学学生会督察部负责协助校团委对校园内指定区域学生组织（社团）活动的广告、标语进行监管。

三、本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归南京邮电大学学生会。

**分则**

1. 任何单位在校内室外公共场所悬挂广告、标语、放置广告牌以及布置彩旗、彩条、气球、灯笼等宣传物，均须报宣传部审批。
2. 任何学生组织（社团）的负责人必须完整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共青团活动（横幅、海报等）宣传申请表》，经由校团委（或院团委）以及校党委宣传部审批盖章后才可在校内指定区域悬挂，其他区域一律不得悬挂。
3. 《南京邮电大学共青团活动（横幅、海报等）宣传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校党委宣传部保留备案，一份社团所属单位留存，并将其复印件贴于悬挂的广告、标语背面。完成上述步骤的广告、标语才属有效广告、标语。

七、对于未经审批而擅自悬挂的广告、标语，督察部有权立即撤除。

八、校园内悬挂的广告、标语内容必须合法、健康、向上，严禁在校区内悬挂违反法律和道德内容或纯商业性内容的广告、标语。一经发现，督察部有权立即收缴，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校外单位不得在学校内部悬挂广告、标语，如其与校内单位合作举办活动，须由与其合作的校内单位进行广告、标语的审批及悬挂、保护、拆除工作。

企业赞助校内活动，活动组织方在宣传方式上应当主要反映活动主题，不应为赞助企业做纯粹的广告宣传。

九、广告、标语的内容、制作和悬挂要符合要求，统一规范，必须具属悬挂单位名称。

十、广告、标语的悬挂方式应规范，悬挂要端正、美观，悬挂高度不得低于1.5米。

十一、悬挂期间，悬挂单位要保持其美观整洁。活动结束后，悬挂单位要及时拆除,清理应当彻底，不得残留挂绳、胶带、纸张等。

十二、严格控制校内广告、标语的数量，宣传同一个活动的广告、标语在同一个校区内数量不得超过３条。鼓励使用张贴海报、电子屏、网络发布等手段。

十三、广告、标语悬挂有效区域：

仙林校区鼎新大道两侧、仙林校区图书馆至南二食堂广场道路两侧、仙林校区东门入口道路、南一食堂门前、南三食堂门前广场道路两侧、大学生活动中心附近道路两侧。

十四、限定广告、标语有效时限：

1、活动类广告、标语——活动结束即视为过期；

2、预祝类广告、标语——活动结束即视为过期；

3、恭贺类广告、标语——有效时限一般为7天，特殊情况视情况而定。

十五、通知广告、标语拆除/整改的标准：

1、过期（宣传的活动已经结束或保留期限已到）；

2、纯广告（即所属单位和广告、标语内容跟学校无必然联系）；

3、破旧、破损；

4、不符合悬挂要求。

十六、张贴类宣传品只能在固定的张贴（宣传）栏内张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校内建筑物内外墙面、立柱，公共设施（如课桌椅、讲台、黑板等）以及行道树等处张贴各类海报、广告。严禁使用地贴。

自制的可拆卸移动式宣传展板、桁架喷绘须根据审批位置，整齐、规范摆放并及时撤除。

十七、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邮电大学学生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